

新北市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 會員互助金規章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訂定
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修訂

第一章：總 則

◎為提昇會員對工會互信、聯絡感情、照護會員實際服務為目的，由工會年度經費編列預算直接支應，不另收款。

第二章：辦 法

◎凡會員入會滿1年以上，本人婚喪或住院30日者給與600元，其直系親屬則送花籃或布聯。

◎以上因年度預算之係會員每年限申請2次，須於1年內自動申請，逾期則棄權論。

第三章：申 請

◎婚喪檢附婚喪帖、住院檢附醫院診斷書正本，憑會員證、印章向工會索填申請書，經查證視狀況而定。

第四章：依 據

◎依本會第8屆2次臨時理監事會議及第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，並照年度預算辦理。